

# 淮南联合大学文件

淮联校字〔2020〕29号

## 淮南联合大学关于学生酗酒教育管理 暂行办法

为严肃校纪，弘扬正气，戒除恶习，切实维护学生安全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淮南联合大学实施办法》（淮联校〔2017〕6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，本着对学生、对家庭、对社会负责任的原则，加强对学生酗酒行为的教育与管理，严防发生酒后安全事故，确保学生安全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## 二、宣传教育

（一）学生酗酒教育管理作为新生入学教育、学生干部教育、班级常规教育的内容，增强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（二）结合酗酒造成严重后果的典型安案例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进行宣传警示教育，加强酗酒危害性的认识，增强学生自律意识。

## 三、处分办法和管理规定

（一）学生酗酒，一经查实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

（二）学生有酒后滋事、损坏公物、打架斗殴等行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三）组织酗酒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组织酗酒，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四）因酗酒学校给予处分者，请家长到校，共同对学生批评教育。

（五）因酗酒被处分学生，取消其当年各项评优评先资格，取消当年奖助学金评审资格。

（六）对屡教不改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按规定加重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理。

（七）党（团）员违反《规定》，给予相应的党团纪律处分。

（八）学校将学生酗酒教育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学院（中专部）及专兼职辅导员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关于学生酗酒问题各学院、中专部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增强教育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严禁学生将酒精饮品带入校园，严防发生酒后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学生过生日、欢度节日、毕业前夕、周末等时点，最容易出现酗酒现象，各学院、中专部专兼职辅导员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教育与管理。

（三）各学院、中专部要落实责任制，因教育管理不到位而酿成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有关人员和相关领导的责任。

（四）校内各商店均不得出售含酒精饮品。

#### 五、管理责任

根据“一岗双责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学院、中专部领导是本单位学生酗酒教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

辅导员是学生酗酒教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对于酗酒学生，由其所在学院领导和辅导员先批评教育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由学工部（学生处）负责解释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